

# 复旦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供水配套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0020262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764651016

传真：

联系人：高鹏

乙方：上海明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36 幢 A 区 1 楼 107-2 室（上海堡镇经济  
小区）

邮政编号：

电话：15257562961

传真：

联系人：斯至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行支行

账号：310501784900000015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复旦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供水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安波路 151 号

1.3 结构类型及层数： \_\_\_\_\_

1.4 建筑面积： \_\_\_\_\_

1.5 承包范围： \_\_\_\_\_

1.7 工期：

开工日期\_202\_年\_ \_月\_ \_日

竣工日期\_202\_年\_ 月\_ \_日

1.8 工程质量等级： 一次验收合格

1.9 合同价款 **3766962.08** 元整（**叁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捌分**）

##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在开工前办妥征地、申办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手续；应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应当办妥招投标手续，应当监理的工程、应当办妥监理手续；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临时设施用地等），做好“三通一平”工作，及时交付乙方使用。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进行施工。

2.2 甲方应当在开工前 柒 天内提供总体、土建、水电施工图 叁 套，钻探资料 / 份，并根据乙方提出的时间，组织设计单位及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对影响工程施工的管线提出防范和处置意见。

2.3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委托 \_\_\_\_\_ 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_\_\_\_\_ 份。

2.5 工程竣工后负责全面验收。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按规定承接建设工程施工任务后，应当申领项目施工许可证，会同甲方办理施工合同签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

3.2 乙方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图预算，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力量，搭建临时设施，做好材料、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准备，在甲方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3.3 指派\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_\_贰\_\_年，自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如乙方未尽义务导致甲方的损失，应全部予以赔偿，包括甲方实际发生的替代履行的费用。

#### 第四条 工期

4.1 按合同约定执行。当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文件中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条款执行。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房屋建造和质量评定验收标

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_\_合格\_\_质量等级。如甲方要求超过原定质量等级标准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由此增加的措施费用，具体金额及奖励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藏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藏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验收通知及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7天之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后\_\_15\_\_天内签具工程验收证明。

5.5 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返工，以及竣工验收交付后，发生的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由乙方负责返工和保修并负担其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如确有证据证实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怠工的，届时双方另友好协商，但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6 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文件中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条款执行。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确定造价的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签证和二零一六《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及政府有关文件；如工程发生变更或增减项目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协商一致、盖章后予以调整。工程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文件规定或不可抗力均对本合同价款及时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具体付款办法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承包人同时提供工程款3%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质保金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废除。

6.3 实行招标发包和投标承包的，工程价款和结算方法应当与招标文件、投标标书和中标通知书相一致，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甲乙双方应事先对增减变化部分的工程款协商确定，或委托咨询机构咨询后确定。

6.4 甲方的工程款应按约定如数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6.5 甲方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发票后，应在\_\_天内如数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反之拖欠金额按每天同期银行利率的万分之\_\_支付滞纳金。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甲方，甲方自接收上述资料后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6.7 乙方采购材料的结算方法：

---

---

---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供应

7.1 乙方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须附有质保书、合格证、设备须附有出厂说明书和技术资料，还应符合产品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按质、按量、按规格结合施工进度保证供应，有特别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做好复验。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甲方自行采购或要求乙方购入其指定生产单位或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

7.3 下列材料由甲方采购，并负责送到\_\_\_\_\_

由乙方对其质量资料进行核查：

---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文明施工应另签《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元。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_\_五\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用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按上述造价的万分之\_\_支付给乙方提前工期奖。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工程经验收超过原定质量等级标准，达到\_\_标准的，甲方支付乙方\_\_万元作为奖励。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变更或修改原设计施工图，由此发生的损失和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或修改原设计施工图，由此发生的损失和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7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B ）项方式解决。

A、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杨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应经建设工程合同签证办公室审查通过。

12.5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变更，其有关证书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2026年01月29日

单位地址： 2026年01月30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
验收程序	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斯至刚（男）

2026年01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洁合同

##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镇纪委对党组织、纪检组织、党组织书记、行政主要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域镇财政、集体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镇纪委、镇监察办一份,送交镇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